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81,0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23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2024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李广超先生对2023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2024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在 2023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4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479,7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高峰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1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梓彤、侯迪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金诚同达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